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供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委托理财”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不得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第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受托方应是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委托理财资金的来源应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第二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若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的投资理财项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委托理财决策程序：

(一)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递交公司审计部和证券投资发展部，审计部应当对其风险因素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书面意见，证券投资发展部应当对其合规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书面意见；

(二) 财务部将委托理财的书面报告提交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由财务总监提交公司总经理核准；

(三) 根据本制度第六条的审批权限对委托理财进行审议批准，批准后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四)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内的委托理财，按本条（一）、（二）履行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 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方案报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事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 负责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组织将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提交合同审批部门进行预审，之后提交财务负责人进行风险审核；

(三) 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四) 在理财业务到期日，负责向受托方及时催收理财本金及利息；

(五) 负责就每笔理财产品逐笔记入台账，并根据不同审批权限统计所做的理财产品。

(六) 负责及时将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表正本、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及时存档保存。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在每次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合同审批表，理财协议、受托方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及内部联络函。财务部应当确保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报告制度。公司财务部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本月委托理财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控。审计部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权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于每季度结束后出具检查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